二〇一一年十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anghai Branch

修订说明

更新日期	业务名称	修订内容	
2009-3-9	证券持有及 变动查询	增加 PROP 办理 B 股持有及变动查询	
2009-3-9	债券跨市场 转托管	增加可通过 PROP 办理国债跨市场转出业务;国债因到期、付息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期间从 10 天调整为 6 天	
2010-5-5	所有业务	业务咨询电话调整为 4008-838-058, 业务传真 68872628 不再使用	
2010-5-5	A 股司法扣 划与继承非 交易过户	调整《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表》名称;调整了因继承、遗赠、共有财产分割等原因办理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的表述。	
2010-5-5	法人资格丧 失所涉股份 变更登记	调整《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表》名称	
2010-11-5	债券跨市场 转托管	转托管费率修订	
2010-11-5	证券持有及变 动查询、A 股司 法扣划与继承 非交易过户、 法人资格丧失 所涉股份变更 登记	进一步规范 A 股证券托管业务用章,业务办理使用公司公章或 A 股证券托管业务授权印章	
2011-1-18	所有业务	业务咨询电话调整为 4008-058-058	
2011-1-18	A 股司法扣 划与继承非 交易过户	补充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办理非交易过户时需 要提交的材料	
2011-1-18	A 股司法扣划 与继承非交易 过户、法人资 格丧失所涉股 份变更登记	增加"遗产继承过户处理完成后,确认过出方账户无证券余额的,应督促当事人申请办理账户注销。"	
2011-10-1	债券跨市场 转托管	对债券兑付兑息前的限制转出天数进行调整,对文字 表述进行调整	

2011-10-1	证券持有及 变动查询	依据《证券非交易过户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2011-10-1	A 股司法扣 划与继承非 交易过户	依据《证券非交易过户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司法扣划、继承、离婚所涉证券变更登记	
2011-10-1	法人资格丧 失所涉股份 变更登记		
2011-10-1	常见问题解	增加常见问题解答	

目 录

- 1. 证券账户及相关信息查询
- 2. 证券持有及变动查询
- 3. 流通证券司法冻结解冻
- 4. 司法扣划、继承、离婚所涉证券变更登记
- 5. 跨市场配售股份补登记
- 6. 债券跨市场转托管
- 7. B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申报及撤销
- 8. 境外 B 股投资者变更结算会员
- 9. 禁买 B 股账户重新开户退费
- 10.B 股证券非交易过户
- 11. 常见问题解答

证券账户及相关信息查询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境内证券公司通过 PROP 系统向本公司查询投资者是否开立沪市证券账户(包括 A 股账户和 B 股账户)、已开立的沪市证券账户账号和账户状态(包括是否为休眠账户)以及休眠账户的激活情况、被他人冒开账户的处理情况等。

一、受理范围

- 1. 证券公司接受查询的对象包括自然人、法人投资者,以及司法机关等国家有权单位。
- (1)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并不限于证券公司名下当前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 无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其它证券公司的证券账户情况也可以查询。
- (2)司法机关等国家有权单位包括:县(或县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团级(或团级以上)军队保卫机关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有权单位。
- 2. 可查询的证券账户开户情况包括自然人、法人已经开立的 A 股、B 股证券账户,但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直接到本公司开立账户的特殊类型投资者的证券账户除外。

二、需审核的申请材料

- 1. 自然人查询:
- (1) 《上海市场证券账户资料查询申请表》;
- (2)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及复印件;
- (3) 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 投资者亡故的,其直系亲属需提供投资者证券账户(若有)、公安警署 出具的死亡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及查询人身份证件。直系亲属以外的继承人查询 的,需提供证明其继承人身份的公证证明文件或者司法文书。
 - 2. 境内法人查询:
 - (1) 《上海市场证券账户资料查询申请表》;

- (2) 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 (3) 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 境外法人查询:
- (1) 《上海市场证券账户资料查询申请表》;
-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 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复印件;
 - (3)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 司法机关等有权单位查询:
 - (1) 单位介绍信或协助查询通知书等法定文书;
 - (2) 查询经办人的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

三、业务流程

- 1. 证券公司审核上述查询申请材料。
- 2. 证券公司审核通过后,通过 PROP 系统向本公司申报查询指令。
- 3. 申报成功后,查看实时返回的查询结果,包括是否开户和已开账户的账号、账户状态、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休眠账户的激活情况、被他人冒开账户的处理情况等。
 - 4. 将查询结果告知申请人。

四、申报查询指令的办理方式

- 1. (一)证券公司查询证券账号等信息须通过 PROP 系统向本公司申报查询 指令,具体可以选择下述三种方式之一:
 - (1) 通过 PROP"账户管理模块"申报

用户登录"账户管理模块",在"查询统计"—"投资人账户查询"界面中进行查询操作。详细操作指南可参见《PROP2000账户资料管理模块操作手册》,该手册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上下载。

(2) 通过 PROP "公用模块" 申报

按照数据接口规范的要求制作 DBF 格式的申报文件,申报文件的 DBF 文件模板可以利用 PROP 系统"公用模块"—"通用交易"中的"拷贝模板"功能生成。

用户登录"公用模块",在"通用交易"界面,在"交易类型"中选择"投资人账户查询"功能,然后将申报文件的路径和文件名输入"交易文件"栏,最后选择"提交"。用户可实时收到查询返回结果。

(3) 通过 PROP"通用接口"申报

本公司在 PROP "通用接口"中开放该项查询业务指令申报。用户可根据自身系统的实际情况,按照 PROP 通用接口的协议规范开发相应的申报处理程序,并按照数据接口规范规定的申报和应答数据格式组织和处理查询数据,从而实现投资人账户查询功能。

- 2. 各开户代理机构因投资者身份证件被他人冒用而向我公司提交重新开户申请后查询处理结果的,或者查询证券账户状态(所有 A、B 股账户, 含未指定交易账户和指定交易在其他证券公司的账户)以及休眠账户的激活情况的,可通过 PROP"账户管理模块"的账户资料查询功能进行查询。
 - 3. 证券公司在通过 PROP 系统申报时, 需注意以下事项:
- (1) 在通过 PROP 系统办理证券账户查询业务前,须给业务操作员赋相应的 PROP 操作权限。
- (2) 通过 PROP 系统申报的有效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 00 至 15: 00, 在此时间段之外, 系统不受理证券公司申报指令。
- (3) 通过 PROP "公用模块"或"数据接口"可一次申报多条查询记录,同一 批次的申报数据中 SQBH 不能重复。

五、接收反馈的查询结果

对成功申报的查询指令,本公司实时返回查询结果应答文件,文件格式参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

- 1. 如果投资者未开立沪市证券账户,则应答文件返回的证券账号字段为空。
- 2. 如投资者已开立沪市证券账户,该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包括 B 股 C90、C99 账户指定结算,下同),则应答文件返回该投资者的证券账号、账户状态并提示"该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
- 3. 如该投资者所开立的证券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则应答文件返回该投资者的证券账号、账户状态(包括正常、休眠、注销、冻结、挂失等)、指定交易单元、营业部名称、会员简称。由于存在集中交易和交易单元连通等原因,其中

的"营业部名称"信息仅供参考。

4. 通过账户资料查询功能查询账户状态及休眠情况,系统反馈账户状态(正常、挂失、冻结、休眠、注销等)以及休眠激活的处理情况;通过账户资料查询功能查询被冒开账户的处理结果,如我公司已受理,将在查询结果的"处理说明"字段中反馈"已受理重新开户,可新开"。

六、收费标准

可按不超过5元/人次的标准收取手续费,全部由受理机构留存。

七、其它事项

- 1. 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21-68870332。技术咨询电话 021-68870343, PROP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21-62321666。
- 2. 本业务指南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修订,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最新业务指南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登记与存管";相应业务表单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证券持有及变动查询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投资者证券持有及变动记录查询。

一、受理范围

证券公司接受查询的对象包括投资者以及司法机关等国家有权单位。

- 1. 投资者: 账户指定交易或结算会员为受理证券公司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
- 2. 司法机关等国家有权单位:县(或县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团级(或团级以上)军队保卫机关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有权单位(需查询的账户指定交易或结算会员为受理证券公司)。

二、需审核的申请材料

- 1. 自然人查询:
- (1) 证券账户卡原件;
- (2)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及复印件;
- (3) 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及复印件;
- (4) 投资者亡故的,符合《继承法》的法定继承人可办理查询,并需提交投资者证券账户(若有)、公安警署出具的死亡证明和有效亲属关系证明及查询人身份证件。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继承人办理查询,另需提供证明其合法继承人身份的司法文书或经公证的证明文件。
 - 2. 境内法人查询:
 - (1) 证券账户卡原件;
 - (2) 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 (3) 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5) 如原法人已解散、注销、吊销的,其清算组、出资人或合法承继人等可

以办理查询;其中,清算组、出资人还应当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合法承继人还应当提供法人资格丧失的证明文件、证券权属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等。

- 3. 境外法人查询:
- (1) 证券账户卡或账户确认书原件;
-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 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复印件;
 - (3)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 司法机关等有权单位查询:
 - (1) 单位介绍信或协助查询通知书等法定文书;
 - (2) 查询执行人的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

三、查询办理方式

- 1. A 股查询
- (1)查询前一交易日持有余额和最近3年以来的持有变动历史记录,通过 PROP证券登记模块的证券账户持有余额和持有变动查询功能自助查询。
- (2)PROP自助查询目前暂不提供3年以前的持有变动历史记录,如需查询,证券公司可填写《证券持有变动记录查询申请表》,加盖公章或A股证券托管业务授权印章后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有效查询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将查询结果发送至证券公司的法人PROP信箱。查询结果的文件名为"账户号码+查询日期"。证券公司如需书面查询结果,也可前来我分公司领取。

2. B 股查询

- (1)境内参与人查询前一交易日持有余额和最近 3 年以来的持有变动历史记录,通过 PROP 证券登记模块的证券账户持有余额和持有变动查询功能自助查询。
- (2)PROP 自助查询目前暂不提供3年以前的持有变动历史记录,如需查询, 境内参与人可填写《B股查询申请表》,加盖B股预留印鉴章后传真到本公司, 本公司根据参与人要求将书面查询结果传真回参与人。参与人如需书面查询结 果,也可前来我分公司领取。
 - (3)境外参与人和托管银行查询前一交易日持有余额和持有变动历史记录,

可填写《B股查询申请表》,加盖B股预留印鉴章后传真到本公司,本公司将书面查询结果传真回参与人。参与人如需书面查询结果,也可前来我分公司领取。四、收费标准

- 1. A 股查询: 账户余额按照 20 元/户的标准收费, 持有变动记录按照个人 账户 20 元/户/年、机构账户 50 元/户/年的标准收费。对上述费用, 本公司通过 参与人备付金账户扣收查询费, PROP 自助查询的当日清算, 传真查询的按月结算、在下月初并入清算。查询申请人如需复制 PROP 查询结果, 证券公司可适当 收费, 但不得超过以下标准: 5 元/页、50 元/磁盘。
 - 2. B股查询: 暂不收费。

五、其它事项

- 1. 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21-68870332。技术咨询电话 021-68870343, PROP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21-62321666。
- 2. 本业务指南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修订,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最新业务指南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登记与存管";相应业务表单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流通证券司法冻结解冻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境内证券公司协助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因审理和执行案件需要,办理流通证券的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修改、解除轮候冻结时,通过 PROP 系统向本公司申报有关数据。

一、受理范围

- 1. 执行单位: 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
- 2. 被执行人: 已在本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
- 3、可执行的证券: A股无售条件流通股份、职工股、基金、可转债、国债、权证等托管在证券公司处的证券。以下证券除外: (1)非登记在证券账户中的企业债券,(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国家股、法人股等非流通股份,(4)已在本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质押保全的证券。

二、办理流程

- 1. 证券公司受理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协助办理流通证券的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以下统称"冻结解冻")的协助执行要求。应要求经办人出示执行公务证或工作证(预留复印件和联系电话),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并审核。
 - 2. 证券公司审核后,通过 PROP 系统向本公司申报冻结解冻数据。
- 3. 本公司实时检查申报数据的有效性,如符合要求,系统实时反馈受理成功信息;如不符合要求,系统实时反馈受理失败信息。
- 4. 申报当日日终,本公司对已受理的申报数据进行日终核查,并进行冻结解冻登记处理,通过业务回报文件,向证券公司反馈当日申报信息的处理结果。如果成功,则业务回报文件相应记录的结果代码为"0000",结果信息为"处理成功",并告知实际冻结数量和该笔冻结/轮候冻结的冻结编号等;如果失败,业务回报文件相应记录的结果代码为错误代码,结果信息为具体的失败原因。
- 5.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司法机关;如实际处理结果与司法 文书不一致,应要求司法机关修正协助执行文书等法律文书的相关内容,并在送 达回执上注明处理结果和实际冻结数量等再予提供。

6. 证券公司保存收取的协助执行司法文书原件及相关材料。

三、冻结解冻数据申报

审核通过的,证券公司应当按本公司规定的数据接口(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将交易日所受理的协助冻结流通证券数据,于当日15时之前,通过PROP系统进行申报上传或撤销。

- 1. 在申报前,应当先通过 PROP 系统查询该证券账户内已登记的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在内的冻结/轮候冻结信息,然后根据查询结果进行冻结或轮候冻结申报。已被冻结的证券,不得重复申报证券冻结,已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可以申报证券轮候冻结。
- 2. 申报时,应当根据相应类型分别申报。如申报冻结的,申报类型为"冻结";申报续冻的,申报类型为"续冻",以此类推。
- 3. 申报方式包括单笔录入和批量上传。单笔录入采取确认复核方式。批量上传时,如存在部分申报数据不规范,则该批数据申报失败。
- 4. 已经申报成功的冻结解冻数据,证券公司可以在申报当日的 15: 00 点之前凭反馈的受理编号进行撤销。实时生效的续冻、轮候期限修改、解除轮候冻结申报除外。

四、注意事项

- 1. 申报冻结/轮候冻结注意事项
- (1) 证券公司受理司法冻结时,应当即时查询投资者持有的证券数量,立即停止证券交易,冻结时已经下单但尚未撮合成功的应当采取撤单措施;对未被冻结且未卖出的相应证券应当于最近的交易时点前立即进行交易冻结,即锁定相应证券以限制卖出。
 - (2) 协助冻结期限: 首次冻结不超过两年, 自受理申报之日起计算。
 - (3) 填写冻结信息时应当准确录入司法机关的名称。
- (4) 应当准确录入申请日期和冻结到期日。申请日期指司法机关文书上载明的该笔冻结的起始日期,冻结到期日指司法机关文书上载明的该笔冻结的终止日期。冻结登记在到期日日终系统自动解冻,如到期日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工作日日终自动解冻。
 - (5) 受理司法冻结时, 应当要求司法机关对冻结/轮候冻结是否包括派生权

益以及包括何种派生权益提出明确要求并在协助执行文书等法律文书上予以注明;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在申报冻结/轮候冻结数据时,选择包含相应的派生权益。派生权益类别包括送股、红利、兑息。

- (6) 未指定的证券账户,当日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后,当日即可申报证券冻结/轮候冻结。
- (7) 对于司法机关要求协助冻结债券的,如当日是该债券兑息登记日,则证券公司应当于日终直接对产生的债券利息资金协助冻结;如当日是该债券兑付登记日,则证券公司应当于日终直接对产生的债券兑付资金协助冻结。
- (8) 登记结算系统日终先处理交易数据,包括买入卖出、买断式回购到期履约、ETF 申购赎回、债转股等。证券公司申报的冻结解冻数据处理在此之后。
 - 2. 申报轮候冻结特别注意事项
- (1) 协助轮候冻结时,轮候冻结期限为执法机关文书中的预设冻结期限,自 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二年。证券公司在录入轮候冻结期限时,应当按 照实际月份数量进行输入操作(如一年的则"冻结到期"字段输为 12、二年的 输为 24,但文书还是应当写成预设冻结期限为一年或二年)。
- (2) 对于申报证券轮候冻结的,轮候冻结数量应当小于等于已被司法冻结数量。
- (3) 轮候冻结不进行轮候指向操作。即轮候冻结不针对之前一笔特定的司法冻结,如果之前任意一笔符合条件的司法冻结解冻后,轮候冻结都可以自动生效。 当原冻结到期自动解冻或者提前解冻未做进一步处理(扣划)时,系统为首笔轮候进行冻结。首笔轮候需求满足并有剩余的情况下为下一家轮候进行冻结;首笔轮候需求尚未满足的数量则继续轮候。
- (4) 证券公司在协助轮候冻结时,应当要求执法机关在协助执行文书上载明 预设冻结期限(冻结期限为 X 年/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轮候冻结 生效转为正式冻结,冻结到期日为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加上预设冻结期限后的日期。假设一笔轮候冻结预设冻结期限为二年("冻结到期"字段输为 24),2008年3月1日生效转为正式冻结,则正式冻结的冻结到期日为 2010年3月1日。
- (5) 证券公司申报成功的轮候冻结,全部或部分生效当日日终,登记结算系统通过通知信息文件,向证券公司反馈轮候冻结生效情况。证券公司根据该反馈

结果,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做出轮候冻结的执法机关。

- (6) 轮候冻结全部或部分生效转为正式冻结的,不再沿用原轮候冻结的冻结编号,对应的新冻结编号为"SX***"(其中***是随机产生的一个不重复的序号)、执法机关名称为"原轮候冻结的申请单位(执法机关名称)+原轮候冻结的冻结编号"。剩余尚未生效的轮侯冻结部分,所对应的执法机关名称、冻结编号不变。
- (7) 轮候冻结分期生效成为多笔正式冻结的,其冻结到期日按照各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分别计算。
- (8) 对于原轮候冻结数据(即有具体的轮候登记及冻结到期日)申报轮候期限修改的方式如下:

对于原轮候冻结数据(即有具体的轮候登记及冻结到期日),执法机关要求修改轮候冻结期限的,证券公司应当首先要求执法机关在协助执行文书上载明预设冻结期限;其次,按照"轮候期限修改"申报类型进行申报,将原具体的轮候登记及冻结到期日(年月日)调整为按照预设冻结期限的实际月份数量(1-24之间的整数)进行输入。

对于原轮候冻结数据(即有具体的轮候登记及冻结到期日),证券公司未进行"轮候期限修改"申报的,则到期日终自动解冻,如到期日为节假日的,在节假日后的第一工作日日终自动解冻。

- (9) 同一交易日受理申报了某笔证券解冻、然后又受理了上述该笔证券的冻结,则该笔冻结必须按轮候冻结的方式当日进行申报。同一交易日受理申报了某笔证券冻结,则必须在下一个工作日该笔证券冻结登记后才能申报轮侯冻结。
 - 3. 申报续冻、解冻/解除轮候冻结注意事项
- (1) 司法机关要求续冻、解冻、解除轮候冻结的,应当由原协助冻结、轮候冻结的证券公司受理,并申报相应数据。
 - (2) 申报续冻时,冻结期限只需录入冻结到期日。
- (3) 协助续冻期限:不超过二年,自原冻结(或前次续冻)到期日之次日起计算,证券公司应当在到期日之前及时申报续冻。
- (4) 对于已冻结/轮候冻结登记的证券,可以申报全部解冻或者部分解冻。 对冻结时包括派生权益的,全部解冻时包括对冻结期间所产生派生权益的全部解 冻,证券公司不需要对派生权益部分再申报作全部解冻;部分解冻时如司法机关

要求对冻结期间所产生派生权益作解冻的,证券公司应当对相应派生权益申报作解冻。

- (5) 申报解冻、续冻、解除轮候冻结时,应当输入冻结编号作为确认标志。 部分解冻登记成功后,仍被冻结的剩余证券及其相应派生权益的冻结编号与原冻 结编号一致,保持不变。
- (6) 轮候冻结全部或部分生效的,证券公司对于已生效成为正式冻结的部分,申报续冻、解冻时,应当按照 "SX***" 冻结编号进行申报。

轮候已有部分自动生效的、证券公司申报全部解冻的,应当首先申报解除尚未生效的轮侯冻结部分(申报类型为轮候解冻),然后再申报解除已生效冻结部分(申报类型为解冻)。

4. 其它注意事项

- (1) 流通证券冻结/轮候冻结期间,证券公司不得办理所属账户的撤销指定交易。
- (2) 投资者挂失补办证券账户的,如该账户已被冻结或账户中存在被司法冻结的证券,证券公司补办的账户号应当与原证券账户号保持一致。
- (3) 司法机关对于已冻结的股份进行处置时(包括强制卖出、强制过户),可先将冻结的股份扣划至申请人账户或指定账户,再进行处理。
- (4) 证券公司申报证券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等不收费。 五、其它事项
- 1. 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21-68870059, 技术咨询电话 021-68870343, PROP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21-62321666。
- 2. 本业务指南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修订,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最新业务指南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登记与存管"。

司法扣划、继承、离婚所涉证券变更登记

本指南适用于由证券公司申报的司法强制扣划以及自然人因继承、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仅限离婚情形)涉及的流通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

一、受理范围

由证券公司受理的司法扣划与继承、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仅限离婚情形) 涉及的流通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涉及的证券(A股股票、债券、基金(限于证券交易所场内登记的份额, 下同)、权证等证券)已上市流通(不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 非交易过户的股数低于上市公司总发行数量的 5% (不含);
- 3. 过出方账户指定交易在申报的证券公司。对于因继承引起的非交易过户,如果过出方账户处于未指定状态,可直接由过入方账户指定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受理。

对于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或者涉及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的非交易过户业务,请参照本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办理。

二、司法扣划过户

1. 审核申请材料

应要求司法机关提供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出示执行公务证并提供复印 件和联系人电话。

司法机关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写明:送达单位、执法机关名称、案件号、过出证券账户名称、账户号码、证券名称、证券代码、证券性质、扣划数量、每股价格、孳息扣划情况、过入证券账户名称、账户号码等内容。如司法机关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未写明扣划证券的每股价格的,将以我公司审核通过日的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涉及除权的,以除权价)计收印花税。如果过出证券账户名称和被执行人名称不同,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载明拟扣划的证券是被执行人的财产或其他原因;如果过入证券账户名称和申请执行人名称不同,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载明拟扣划至第三方账户的原因。

如被执行股份属于《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规定的应纳税范围的,须提供完税凭证和《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如果司法机关在未提交完税凭证的前提下要求强制执行的,证券公司应将《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和《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的相关规定告知司法机关后协助执行,并在向我公司提交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表》备注栏注明"本公司已向司法执行机关履行了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应缴纳所得税告知义务,并将就此情况报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

2. 通过 PROP 核对冻结情况或申报冻结

申报扣划前,必须首先确认该标的证券是否已办理了冻结。如果该标的证券 未被该执法机关冻结的,必须首先办理冻结。

通过 PROP 系统向本公司查询相关证券是否已经被司法冻结,如相关证券已被冻结,应结合前次冻结时留存的书面材料核对本次扣划的司法机关及其案件是否与原冻结时一致(如案件进行过移交,需由原进行证券冻结的司法机关向协助执行的证券公司出具案件已移交给执行本次司法扣划的司法机关的证明材料)。

如相关证券未被冻结,证券公司必须立即对该笔证券限制交易(已经下单但尚未撮合成功的应当采取撤单措施),同时通过PROP系统向本公司申报将有关证券冻结,以防止在协助司法机关办理证券扣划手续的过程中,相关证券被卖出、在本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或被其他司法机关冻结等。申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PROP系统向本公司查询冻结是否成功,再根据冻结结果申报非交易过户。

3. 向本公司传真有关材料

上述材料审核无误且冻结成功后,填写《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表》(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或 A 股证券托管业务授权印章),在"备注栏"中注明冻结编号,连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司法文书传真到本公司。

4. 本公司在收到传真后, 审核通过的, 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过户登记

如存在材料不齐、未事先申报冻结或未写明冻结编号等问题,本公司将通知证券公司补正后重新提交过户申请。证券公司和司法机构需注意因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对相关证券及时过户而产生的后果,由材料提供方负责。

三、自然人继承、离婚涉及的非交易过户登记

对于继承、离婚等情形涉及到证券过户,申请人可通过托管证券公司申请办理。程序如下:

- 1. 申请人向证券公司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申请人填妥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表》(离婚情形的,需过户双方 当事人共同申请;继承情形涉及多个继承人的,需全部继承人共同申 请);
- (2) 经确认真实、有效的股份归属证明文件(通过公证机构公证证券权属 变更行为的,需提供相关公证文书;通过人民法院确认证券权属或通 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 文书);
- (3) 过入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4) 过出方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涉及离婚情形的,过出方 还需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 (5) 如过户股份属于《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规定的应纳税范围的,须提供完税凭证和《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如遇过户多只股票而税务机关只填列一张总的完税凭证,且完税凭证上未分列各只股票的完税价格明细的,需由投资者至相关税务机关开具完税凭证明细;
- (6) 当事人无法同时到场,且所提供的证券权属证明文件属于人民法院出 具的生效法律文书,申请人需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证券公司或本公 司将按有关协助执法的规定协助执行;
- (7) 申请人申请过户登记时,如过入方涉及境外投资者,且未开立证券账户的,该投资者应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并承诺所开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处置通过继承、离婚等情形受让的证券,不能进行其他证券买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2. 证券公司对上述文件及其内容进行真实性和有效性的审核。
- 3. 审核通过的,证券公司填写《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表》(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或 A 股证券托管业务授权印章),连同本指南要求的有关申请材料一并传

真到本公司。

4. 本公司在收到传真后,审核通过的,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过户登记。

注:对过出方证券账户无指定、由过入方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受理的因继承引起的过户,证券公司如不知晓过出方账户证券余额情况,可以先向我公司以传真方式提交查询申请。具体流程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参与人证券托管业务指南一证券持有及变动查询》。

5. 遗产继承过户处理完成后,确认过出方账户无证券余额及其他明细(如 开放式基金等)的,证券公司应督促当事人申请办理账户注销。

四、收费标准

1. 印花税:

项目	证券品种	计收标准
		我公司材料审核通过日的上一交易日收
印花税	A 股	盘价(涉及除权的,以除权价计算)×过户
		登记证券数量×税率

注:

- (1) 申请人提供了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批文,按照批文的规定执行。
- (2) 申请人提供了经有权机构确定的过户价格,以该价格作为计税的价格。
- (3)本公司通过清算系统向申报证券公司收取。

2. 过户费:

收费项目	证券品种	计收标准
过户费	A 股	按转让股份面值的1%计收,最高各10万元(双
		向收取);自然人证券账户起点1元,其他证券账
		户起点10元。
	债券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每笔 200 元(双向收取),
		其他债券 (可转债、国债等) 暂不收过户费。
	封闭式基金	暂不收取。
	权证	每笔10元(双向收取)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每笔 100 元 (双向收取)
	(ETF)	

注:

- (1)每一单过户申请中,不同证券的过户分别计收过户费,同一证券的不同证券类别的过户合并计收过户费。
- (2)本公司通过清算系统向申报证券公司收取,并将相应过户费的 50%作为证券公司办理该业务的手续费予以返还。

五、其它事项

- 1. 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21-68870332。
- 2. 本业务指南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修订,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最新业务指南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登记与存管";相应业务表单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跨市场配售股份补登记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已挂账处理的沪市发行深市配售股份的有关补登记业务。 一、业务范围

沪市发行、深市配售股份转登记至上海市场后,对于在转登记申报期间,因 投资者未申报或申报无效而未成功转入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的剩余配售股份进 行挂账处理,统一登记在原托管深圳配售股份的证券公司名下。投资者挂账股份 的卖出、相关权益的领取及配股等事项,需要在投资者将挂账股份补登记到其沪 市证券账户后才能办理。各证券公司应通过各种有效途径通知投资者及早申请将 挂账股份补登记至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

投资者办理挂账股份补登记,需向其原深圳配售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提出补登记申请。还未开立沪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办理补登记业务之前,先申请开立沪市证券账户。

二、证券公司审核、提交补登记申请

证券公司受理投资者申请后,应认真审核申请材料,审核内容包括:投资者名称、证件号码、沪深两市证券账户号码等。

审核无误的,证券公司通过PROP系统向本公司提交补登记申请,具体方式为:

- 1. 按照《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的要求制作DBF格式的申报文件,申报文件的DBF文件模板可以利用PROP系统"公用模块"—"通用交易"中的"拷贝模板"功能生成。
- 2. 登录PROP系统的"公用模块",点击"通用交易"按钮,在"交易类型"下拉列表中选择"跨市场转登记补登记申报",在"交易文件"中输入已备妥的申报文件(也可用"浏览..."按钮选择)。
 - 3. 点击"详细资料"按钮可查看导入的申报文件内容。
 - 4. 点击"提交"按钮,将申报内容全部提交。

证券公司进行补登记申报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1. 输入要素中的任何一项不得为空。其中, "清算编号"指原深圳配售股份托管证券公司在本公司的清算编号(如JS001); "托管交易单元"指深圳配

售股份转登记前在深圳市场的托管交易单元; "沪市证券账户"状态必须为正常 (非挂失、冻结、注销账户)。

- 2. 通过PROP系统进行补登记申报的有效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9: 00至15: 00, 在此时间段之外,本公司不受理证券公司申报指令。
- 3. 本公司每日向各证券公司发送配售股份挂账明细数据库(文件名称qts1****.mdd),该数据库包含了"深市证券账户"、"清算编号"、"托管交易单元"数据,各证券公司可据此办理配售股份补登记业务。

三、配售股份补登记业务的系统处理

本公司接收证券公司通过PROP系统申报的补登记指令后,实时逐条进行数据检查,包括"申报数据不得为空"、"深圳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清算数据与挂账记录是否相符"、"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和深市证券账户登记的证件代码是否一致"等等,实时返回检查结果,本公司受理实时检查合格的补登记指令,留待日终处理。

本公司日终处理时,系统将对初次校验合格的补登记指令进行第二次校验。 校验合格的,系统将该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名下挂账的配售股份及其产生的权益、 权证一次性补登记到证券公司申报的沪市证券账户中。

日终处理后,申报补登记的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向证券公司发送的业务回报文件(文件名称 ywhb. mdd,)查询补登记申报是否处理成功,以及未成功的原因。沪市证券账户指定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可通过非交易过户文件(文件名称zqbd*. mdd)查询当日成功补登记的证券品种、数量和沪市证券账户号码(变动数量为正,变动类型为"B")。

挂账股份于补登记成功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到账,并自该日起可在上海市场通过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卖出。跨市场补登记业务不收费。

四、挂账股份的司法冻结业务

沪市发行、深市配售股份转登记到上海市场后,被挂账股份的司法协助业务 仍由托管证券公司办理。冻结数据不上传本公司。对于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办理 补登记业务,证券公司可按如下方式处理:

1. 联系司法机关和投资人,司法机关如同意将股份补登记到沪市证券账户,则合法办理解冻手续后,再办理补登记手续。司法机关要求继续冻结的,证券公

司完成补登记后, 再向本公司申报冻结数据。

2. 司法机关不同意解冻的,则不能办理补登记,股份保持挂账状态,直至司法冻结到期解除后,才能办理补登记手续。

五、其它事项

- 1. 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传真021-68870332。PROP系统技术 支持电话: 021-62321666。
- 2. 本业务指南于2011年1月18日修订,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最新业务指南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登记与存管"。

债券跨市场转托管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可跨市场转托管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企业债等,以下称"债券")的跨市场转托管业务。债券跨市场转出可以通过PROP或书面方式申报办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综合电子平台")挂牌的债券,我公司也接受申请方通过综合电子平台成功申报的跨市场转出指令。

一、PROP(或书面)申报的债券转出

1. 申请材料

投资者的债券(包括证券公司自营债券)需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转出的,须由证券账户指定交易所属的证券公司受理;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等有银行作托管人的特殊机构,其所持债券的转托管业务由托管银行受理。受理方(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应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 (1)《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申请书》(可向本公司领取);
- (2) 个人投资者,须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代办委托书;
- (3) 法人投资者,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 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须提交《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申请书》原件(加 盖证券投资基金公章、托管银行托管部门章)及托管银行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 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企业年金, 须提交《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申请书》原件(加盖基金管理人或企业年金公章、托管银行托管部门章)及托管银行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PROP申报流程

审核无误的,受理方通过PROP系统向本公司提交债券跨市场转出申请,具体方式为:

- (1) 进入PROP系统"证券登记"下的"其他业务",选择"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转出申报",下载模板,按照《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的要求制作DBF格式的申报文件。
 - (2) 通过"文件浏览"选择已制作好准备导入系统的DBF申报文件。
 - (3) 点击"详细资料"按钮可查看导入的申报文件内容。

- (4) 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将申报内容全部提交。
- (5) 申报后,系统进行预检,反馈申报成功待日终处理的申报指令。
- (6) 若需要撤销某笔申报指令,在交易时间,进入PROP系统"证券登记"下的"其他业务",选择"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转出撤销申报",下载模板,按照《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的要求制作DBF格式的申报文件,然后通过"文件浏览"选择该文件,点击"详细资料"核对无误后,进行文件提交。
- (7) 可通过"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转出申报查询"功能查询当日已申报成功将于日终进行处理的转出指令明细(已成功撤销的指令将不在其内),最终转出处理结果依据日终处理后的"业务回报文件"(ywhb)为准。

受理方在办理债券跨市场转出PROP申报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 (1) 转入市场在中央国债的账号务必准确;对转入深圳交易所的,还需同时填写深圳席位号和深圳证券账户号;对转入银行柜台市场的,还需同时填写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号。
- (2) 通过PROP系统进行申报的有效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9: 00至15: 00, 在此时间段外, 本公司不受理申报指令。
- (3) 申报成功的记录将在日终进行处理,系统将二次校验转出账户内证券持有等情况。校验成功的进行转出处理,否则转出处理失败。

3. 书面业务流程

(1) 受理方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申请书》上加盖公章,与其他材料的复印件一并提交本公司。

受理方应于当日(T日)及时将申请材料传真至本公司,并及时与本公司进行电话确认。因受理方未及时与本公司进行电话确认而造成的申请材料传真件接收不全等不利后果由受理方承担。

同时,受理方应当在T日将上述申请材料原件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本公司。 受理方应确保向本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传真件与原件一致。

(2) 对当日(T日)14:00前收到受理方转托管申请材料传真件的转出申请, 本公司审核前述材料无误后,当日进行转托管的记减处理;对当日(T日)14:00 以后受理的转出申请,于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记减处理。

4. 其他

- (1) 对T日完成记减处理的,本公司于T+1日10:00前将核查无误的转托管指令通过簿记系统用户终端发送给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公司")。
- (2) 对于转托管失败的,本公司收到中央国债公司转托管失败确认指令后,将于第二个工作日10:30前将转托管失败的信息反馈证券公司,并在当日进行转托管失败调账。受理方应及时将转托管失败的信息通知申请人。

二、综合电子平台申报的债券转出

- 1. 具备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的参与人可以通过综合电子平台对其自营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债券进行跨市场转出申报。
- 2. 申报跨市场转出的债券仅限于在综合电子平台挂牌的、可跨市场转托管的债券品种。转托管方向为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转出到银行间债券市场。
- 3. 对T日完成记减处理的,本公司于T+1日10: 00前将核查无误的转托管指令通过簿记系统用户终端发送给中央国债公司。因账户不符等原因导致转入中央国债公司不成功的,本公司在T+1日进行转托管失败调账。
- 4. 转出处理结果将通过当日"业务回报文件(ywhb)"反馈,相关数据说明可参见本公司《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

三、债券转入

1. 对于转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转托管,本公司通过簿记系统用户终端 收到中央国债公司的转托管指令及相应书面传真材料,核对无误后办理转入手 续。

对当日14:00前收到的转入指令,本公司当日进行入账处理;对当日14:00以后收到的转入指令,于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入账处理。

- 2. 因账户不符或其他原因无法入账的,本公司将填制《转托管记账失败通知》传真中央国债公司。
- 3. 转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债券,可于转托管完成后下一交易日用于交易。

四、注意事项

- 1. 债券发行期结束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可进行转托管。国债到期或付息目前6个工作日暂停转托管转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企债(或公司债)到期或付息目前10个工作日暂停转托管转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国债到期或付息日前7个工作日暂停转托管转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企债(或公司债)到期或付息目前11个工作日暂停转托管转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付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恢复转托管。
 - 2. 当日买入或跨市场转入的债券可以申报转出。
- 3. 同一天同一个账户同一债券转出除PROP申报外,还有书面申报和综合电子平台申报的,日终将按PROP申报、综合电子平台和书面申报的先后顺序处理。
- 4. 日终转出处理时点,账户内债券可用余额少于申报转出数量的,有多少转多少。
 - 5. 所受理的债券最小单位为"1000元"。

五、收费标准

1. 债券跨市场转出,按债券面值的0.005%计算,单笔(单只)转托管费

用最低为10元,最高为10,000元;本公司通过清算系统向转出方证券公司收取。 019、020代码段国债的跨市场转出暂不收费。

2. 跨市场转入不收费。

六、其它事项

- 1. 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21-68870332。邮寄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邮编: 200120。
- 2. 本业务指南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修订,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最新业务指南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登记与存管";需要空白书面申请表的,可先与业务人员联系,然后来我分公司营业大厅领取。

B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申报及撤销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境内B股结算会员通过PROP系统向本公司办理B股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申报和撤销业务。

一、 业务流程

- 1. B 股结算会员受理投资者的申请。对于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可申请办理指定交易;对于有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可由指定交易所属的 B 股结算会员申报指定交易撤销。
- 2. B 股结算会员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审核账户信息是否与投资者的证件材料信息一致。核对一致后,通过 PROP 系统进行 B 股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申报或撤销。系统于日终对申报成功的数据进行处理。
- 3. 结算会员可通过本公司日终发送的回报文件查询指定交易处理结果。

二、申报方式

1. 目前 PROP 系统提供两种方式进行 B 股指定交易办理和撤销的申报: ① 实时申报方式: 通过 PROP "公用模块"、"通用接口"进行实时申报,系统实时检查申报数据、实时反馈受理结果,日终反馈处理结果;②文件申报方式:通过 PROP 信箱上传申报文件,系统日终检查申报数据,日终反馈处理结果。

具体而言,结算会员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申报:

- (1) 通过 PROP "公用模块"实时申报。 按照数据接口规范要求制作 DBF 格式的申报文件,申报的 DBF 文件模板可以利用 PROP 系统 "公用模块"—"通用交易"中的"拷贝模板"功能生成。 登录 PROP "公用模块",在"通用交易"界面的"交易类型"中选择"B 股指定交易申报"功能,然后将申报文件的路径和文件名输入"交易文件"栏,最后选择"提交"。提交指令后,可实时在系统查询申报数据校验结果。
- (2) 通过 PROP "通用接口"实时申报。本公司在 PROP "通用接口"中开放该项业务指令申报。用户可根据自身系统的实际情况,按照 PROP 通用接口的协议规范开发相应的申报处理程序,并按照规定的申报和应答数据格式组织和处理指令数据,从而实现 B 股指定交易的有关业务功能。
- (3) 通过 "PROP 信箱" 申报。结算会员按数据接口规范要求,制作相应的申报数据文件(b-zdjy.dbf),通过 PROP 信箱方式上传申报文件。申报数据文件(b-zdjy.dbf)格式及填写说明参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
- 2. 系统于日终对申报成功的数据进行处理,并通过 B 股帐户指定交易变更处理结果回报数据文件(ba4*.mdd)反馈处理结果,回报数据文件(ba4*.mdd)

格式及填写说明参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

三、 注意事项

- 1. 在通过 PROP 申报会员变更指令之前,须给业务操作员赋予相应的 PROP操作权限("存管-B股指定交易申报")。
- 2. 通过 PROP 系统实时申报的有效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9: 00 至 15: 00, 在此时间段之外,本公司不受理结算会员申报指令。通过文件上传方式申报,应 该在 15: 00 前上传申报文件,当日未处理的申报文件将延至下一工作日处理。
- 3. B 股境外个人投资者账户(C9 账户)在开户成功后可以选择办理指定交易,也可以选择不办理指定交易。C1 账户在开户成功后必须办理指定交易后才可进行交易。
 - 4. 结算会员可尽量采用实时申报方式,并避免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申报。
- 5. 结算会员在申报指定交易之前,可先确认结算会员对应的交易单元信息 正确与否,以避免出现指定到空交易单元的情况。
- 6. 结算会员应在数据申报后实时查看应答数据,对申报错误的指令,根据 反馈的错误原因改正后重新申报。
- 7. 结算会员可通过 PROP 系统"账户管理模块"—"查询与统计"—"投资者账户资料查询"菜单对账户信息进行核实。
- 8. B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撤指定交易 T+1 日生效,不收费。四、 其它事项
- 1. 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21-68870332。技术咨询电话 021-68870343, PROP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21-62321666。
- 2. 本业务指南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修订,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最新业务指南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登记与存管"。

境外B股投资者变更结算会员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境内B股结算会员通过PROP系统向本公司申报办理B股境外个人投资者账户(C90账户)和境外机构投资者账户(C99账户)结算会员变更业务。

一、业务流程

- 1. 转出方结算会员办理转出: 对持有C90或C99账户的投资者的转出申请, 转出方结算会员审核同意后,通过PROP系统向本公司申报结算会员变更指令,填写《B股结算会员变更流程表》并盖章后交给投资者,并告知其持该《B股结算会员变更流程表》在5个工作日内向转入方结算会员申请办理转入手续。
- 2. 转入方结算会员办理转入: 对投资者持转出方盖章的《B股结算会员变更流程表》(5个工作日内)的投资者转入申请, 转入方结算会员审核同意后, 通过PROP系统向本公司申报结算会员变更指令, 并将结果及时告知投资者。
- 3. 转出、转入指令的配对处理:本公司接收转出方、转入方结算会员通过 PROP申报的结算会员变更指令,系统自动配对成功后,按照成功申报、配对的指 令变更该投资者所持C90或C99账户的结算会员。

注:投资者也可以先向转入方结算会员申请,然后再于5个工作日内向转出方结算会员申请。

二、指令申报方式

转出方和转入方结算会员可通过PROP系统向本公司申报变更指令,转出、转入指令的有效期为5个工作日。结算会员可通过PROP系统对已申报指令的处理情况进行查询,也可以对尚未完成配对的转出或转入指令进行撤销。PROP系统提供了"B股账户变更结算会员"、"B股账户变更结算会员指令查询"和"B股账户变更结算会员指令撤消"三项功能实现上述业务指令的申报。结算会员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申报指令:

1. 通过PROP "公用模块"申报。按照本公司《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的要求制作DBF格式的申报文件,申报文件的DBF文件模板可以利用PROP系统"公用模块"—"通用交易"中的"拷贝模板"功能生成。

登录PROP "公用模块",在"通用交易"界面,在"交易类型"中选择相应的业务功能,然后将申报文件的路径和文件名输入"交易文件"栏,最后选择"提交"。提交指令后可实时收到处理结果。

2. 通过PROP"通用接口"申报。本公司在PROP"通用接口"中开放该项业 务指令申报。用户可根据自身系统的实际情况,按照PROP通用接口的协议规范开 发相应的申报处理程序,并按照规定的申报和应答数据格式组织和处理指令数据,从而实现B股账户变更结算会员的有关业务功能。

三、注意事项

- 1. 在通过PROP申报会员变更指令之前,须给业务操作员赋予相应的PROP操作权限。
- 2. 通过PROP系统申报的有效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9: 00至15: 00, 在此时间段之外, 本公司不受理结算会员申报指令。
- 3. 转出方或转入方会员在PROP系统申报指令后,另一方会员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申报(包括首个申报日),双方指令配对成功则系统自动办理B股结算会员变更。申报指令在5个工作日内未配对成功的将自动失效,届时需重新申报配对指令。
- 4. B股境外个人投资者账户(C90账户)除按照本业务指南通过PR0P申报、 配对的方式办理结算会员变更业务外,还可通过办理指定交易的方式变更结算会 员。
 - 5. 结算会员变更业务暂不收费。

四、其它事项

- 1. 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传真021-68870332。技术咨询电话021-68870343, PR0P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21-62321666。
- 2. 本业务指南于2011年1月18日修订,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最新业务指南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登记与存管";相应业务表单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禁买B股账户重新开户退费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境内B股结算会员为投资者办理B股C10类证券账户的开户费退还业务。

一、受理范围

- 1. 可以办理开户费退还的B股C10类账户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投资者在开立C10账户之前,已经使用同一姓名和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开立了C90类证券账户;
 - (2) 该C90类证券账户的开户时间在2001年2月23日之前;
 - (3) 该C90类证券账户目前已被"禁买";
 - (4) C10账户未办理过开户费退还。
- 2. 本业务由C10类账户指定交易的B股证券公司受理。如投资者C10类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应要求其先办理指定交易。

二、业务流程

- 1. C10类账户指定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受理投资者的申请。受理时应要求投资者提供C90类账户和C10类账户的证券账户卡和身份证。
 - 2. 证券公司按照本指南第一条第一款的要求审核投资者的申请。
- 3. 审核通过后,在每年七月的第一周向本公司提交加盖公司预留印鉴的《B 股账户开户费退费申请》。
- 4. 本公司审核证券公司发来的《B股账户开户费退费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于七月的第二周办理退款。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本公司将电话通知相关证券公司。
- 5. 相关证券公司根据本公司发送的退费对账文件(附件一)向投资者退还 C10类账户的开户费。

三、注意事项

- 1. 若存在账户资料不符情况,需按规则先将账户资料进行相应修改后方可提出申请。
- 2. 提出退还开户费申请后至收到退费期间,C10类账户不可撤销指定交易。 如发生指定交易变更的,则需重新提交退费申请。
 - 3. 本业务暂不收取费用。

三、其它事项

- 1. 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 4008-058-058, 传真021-68870332。
- 2. 本业务指南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修订,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最新

业务指南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登记与存管";相应业务表单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附件一:

B股退费对账文件

文件名: TF****.MDD (****为结算会员代码, MDD为发送日期)

数据格式: FOXPRO2.5下的标准格式

数据库说明:

NO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说明
1	GDDM9	字符型	10	C90账号
2	GDDM1	字符型	10	C10账号
3	GDXM	字符型	80	投资者姓名
4	SFZH	字符型	40	投资者证件代码
5	JSHY	字符型	5	结算会员代码

B股证券非交易过户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因转托管、错误交易更正、遗产继承、DR账户基础券过入过出、司法扣划等事由引起的B股非交易过户业务。

一、受理范围

1. B股非交易过户业务由证券账户所属B股指定结算的证券公司/托管银行受理并向本公司申报,申请非交易过户的原因包括转托管、错误交易更正、遗产继承、DR账户基础券过入过出、司法扣划等。

如果B股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结算,证券公司应要求投资者或司法机关先办 理指定结算手续后再予以受理。

2. 过入过出账户分别指定结算在两家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的,两家证券公司/ 托管银行都需分别向本公司提交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双方申请表核对一致后 方可办理。

二、股份转托管

- 1. 业务受理: 对境外B股结算会员(券商)或托管银行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实际持有人申请将名义账户中属于其持有的证券,从原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开立的名义账户转至其他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开立的名义持有人账户或是以其本人名义开立的实际持有人账户的,结算会员/托管银行应予受理。
- 2. 结算会员办理: 对符合要求的投资者申请,过出账户和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填制《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中注明"该非交易过户不改变最终受益人"或"NO CHANGE OF BENEFICIAL OWNERSHIP"字样,加盖有效预留印鉴后传真本公司。
- 3. 本公司处理: 对双方结算会员提交的申请,本公司审核符合要求后,根据申请表的过户日期办理过户手续。
- 4. 收费标准: 每笔非交易收取过户费30美元,本公司向过入账户结算会员收取。

三、由错误交易引起的非交易过户

- 1. 业务受理: 由发生错误交易的结算会员在错误交易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非交易过户申请表。若错误交易涉及过出过入账户由托管银行托管的,还需托管银行提交相应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 2. 结算会员办理: 结算会员(及涉及的托管银行)填制《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并注明"错误交易"字样、交易日期和交易内容,加盖结算会员预留印鉴后传真到本公司。

- 3. 本公司处理: 本公司审核符合要求后,对已完成交收的错误交易,根据申请表的过户日期办理过户手续;对未完成交收的,在交收完成日执行非交易过户。
- 4. 收费标准: 每笔非交易过户收取过户费30美元,本公司向发生错误交易的结算会员收取。

四、遗产继承

1. 业务受理: 对已故B股投资者的合法继承人,申请办理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的,被继承人账户指定结算会员应予受理,并要求继承人提交以下材料: 经公证的遗产继承文书、被继承人和继承人的B股账户开户确认书、继承人和被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若被继承人B股账户未办理指定结算会员,可先办理指定结算会员手续,再办理继承过户。各B股结算会员应予受理。

- 2. 结算会员办理: 审核无误的, 结算会员填制《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并加盖预留印鉴, 连同经公证的遗产继承文书、被继承人和继承人的B股账户开 户确认书、继承人和被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被继承人B股账户销户申请表(若 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与过出账号的结算会员不一致, 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也需提 交一份提交《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传真本公司。
- 3. 本公司处理:本公司审核符合要求后,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以电子文件方式(BD1文件)通知双方结算会员。办理完非交易过户后,过出账户已无证券余额的,本公司将根据B股账户销户申请表,对被继承人B股账户进行销户。
- 4. 收费标准: 每笔继承过户收取过户费30美元、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印花税。税费向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收取。

五、DR账户基础券过入过出

- 1. 业务受理: DR凭证的持有人可向DR发行银行申请将持有的DR凭证转成DR基础证券,DR基础证券的持有人也可向DR发行银行申请将持有的证券转为DR凭证。DR发行银行在受理客户申请后,向托管银行发出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发行银行的指令,向本公司提交《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同时,持有人通过其证券账户托管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向本公司提交《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 2. 结算会员办理: 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填制加盖了结算会员预留印鉴的《B 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并注明"该非交易过户涉及DR账户"或相同内容的英文 字样,加盖结算会员预留印鉴后将申请表传真至本公司。
 - 3. 本公司处理: 本公司审核符合要求后进行非交易过户。
- 4. 收费标准: 每笔非交易过户收取过户费30美元, 本公司向非DR账户的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收取。

六、司法扣划

1. 业务受理: 对司法机关要求扣划B股账户证券的,过出方账户指定的结算会员应予受理,并要求司法机关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

若过出账户未办理结算会员,需先办理指定结算会员。若过入账户与过出账户指定的结算会员不同,可先将两账户指定在同一家结算会员后办理或司法机关同时通知过入账户指定的结算会员,由其协助一同办理。

- 2. 结算会员办理: 审核无误的,过出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填制《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加盖了结算会员预留印鉴后,连同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传真至本公司。
 - 3. 本公司处理: 本公司审核符合要求后进行非交易过户。
- 4. 收费标准: 每笔继承过户收取过户费30美元、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印花税。税费向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收取。

七、其它事项

- 1. 如因过出方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过户失败,其责任由申请方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 2. 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 4008-058-058, 传真021-68870332。
- 3. 本业务指南于2011年1月18日修订,仅供结算会员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最新业务指南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登记与存管";相应业务表单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 "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常见问题解答

一、查询

1、问:证券公司如何办理投资者持股变动记录查询?

答:在上海市场,若证券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则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可通过PROP查询投资者近三年证券变动记录,查询三年前的记录,指定交易证券公司需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若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由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办理查询,也可告知投资者直接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柜台办理查询。

2、问:证券公司如何查询投资者历史上某一日上海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

答:证券公司在可受理指定在其名下投资者三年内任意日上海账户的证券余额情况查询申请,并直接通过我公司PROP系统证券持有查询功能查询。

二、司法协助

1、问:流通证券冻结、扣划可以在托管证券公司办理吗?证券公司和我公司同日分别接到不同执法机关对同一被执行标的证券的冻结、扣划要求,如何确定顺序?

答:冻结、扣划流通证券(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债券、基金等)的,可以由托管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如果执法机关要求本公司直接办理的,本公司也协助办理。不同的执法机关同一交易日分别在证券公司、本公司对同一笔证券办理冻结手续的,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并申报登记成功的为在先冻结。对已经冻结的证券,如果需办理续冻或解冻的,由原受理单位办理。不同的执法机关同一交易日分别在证券公司、本公司对同一笔证券办理扣划手续的,证券公司协助办理的为在先扣划。

2、问: 限售流通股和非流通股的查询、冻结或者扣划,在证券公司办理还是在我公司办理?

答: 限售流通股和非流通股的查询、冻结或者扣划在我公司办理。

3、问: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如何冻结、扣划?

答: 沪市B股的冻结、扣划,如果托管在结算参与人的,由该结算参与人协助办理; 未托管在结算参与人的,由上海分公司协助办理。

4、问:证券公司如何查询指定在其名下账户的司法冻结情况?

答:目前我公司通过其他数量文件(QTSLJS***.MDD)每日发送托管在贵公司全量账户冻结情况,此类数据在文件中数据类型字段(SJLX)标志为"0001",在辅助代码字段(FZDM)填写冻结原因,其中"02"为"司法冻结"。

5、问: A股证券账户的证券被司法冻结后,是否可以撤销指定交易?

答:对于证券公司受理并通过PROP申报的司法冻结,被执行账户在司法冻结期间不能撤销指定。对于我分公司直接受理的司法冻结,不影响被执行账户的指定交易关系变更。

三、非交易过户

1、问: 自然人遗产继承过户后,被继承人账户如何处理?

答:自然人死亡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后,过出方证券账户无证券余额的,申请人还应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2、问:被继承人账户无指定,如何办理遗产继承过户?

答:可以由继承人账户指定证券公司受理投资者非交易过户申请。

3、问: 非交易过户的继承公证书上注明继承人共同继承, 但没有明确股份, 公证处又不予修改, 该如何办理?

答:继承人之间应签订析产协议,注明分配的具体股份数额,并对该析产协议进行公证,作为原公证书的附加材料一并递送我公司。

4、问:企业丧失法人资格涉及到证券变更登记,证券公司是否可以受理此项业务?

答:根据《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企业法人资格丧失涉及到证券变更登记,申请人需直接向我公司申请办理。

四、债券跨市场转托管

1、问:债券跨市场转出申报的注意事项?

答: (1)债券跨市场转出采用PROP申报转出和固定收益平台转出二种形式; (2)转到深圳交易所的需写明转入账户的"托管席位",转到银行柜台市场需写明转入银行账号; (3)债券转出到深圳交易所或银行柜台市场的需两天时间、转到中央国债市场的需一天时间。

2、问: 为何暂停跨市场转出的时间比规定限制提前一天?

答:因为债券成功从上交所市场转出后,需于下一工作日在中央国债公司系统进行后续的转托管操作。目前中央国债系统设置的跨市场转托管时间限制为:国债为到期或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企债(或公司债)为到期或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因此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跨市场转出的操作时间比规定时间提前一天。